

辽宁省商务厅

辽商电商函〔2019〕60号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电子商务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商务局：

现将《2019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实际，认真研究落实。请将本年度电子商务工作总结于2019年12月20日前报省厅。

联系人：电子商务处 尹 涛

电 话：024-86911695

邮 箱：lndscyt@163.com



（此件公开发布）

2019 年全省电子商务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辽宁振兴发展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商务部电子商务工作会议和全省商务工作会议部署要求，紧紧抓住《电子商务法》出台实施的历史机遇，以加快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为奋斗目标，以电子商务“五大工程”为抓手，推进电子商务与实体经济融合，重点培育一批本土电子商务龙头企业，推动规模化、品牌化、品质化发展；鼓励政策创新、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数字商务发展。力争全年电子商务交易额、网络零售额继续保持超过全国平均增长水平。

一、加快跨境电商发展工程

（一）加快推进沈阳和大连两个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构建和完善“六体系两平台”，指导两市在扩大跨境电商业务规模、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自主品牌出口和培育、支撑孵化体系建设、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培训等方面制定完善具体支持政策。

（二）加快推进全省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的开发与应用，提高跨境电商各环节便利化水平，重点指导建设大连和沈阳两个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子平台。

（三）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打造“辽宁丝路电商”，

推进沈抚新区探索建设东北亚“买全球、卖全球”数字贸易港。

（四）把握东北亚国际局势向好趋势和重大机遇，立足辽宁东北亚开放大门户优势，推动辽宁与中东欧、俄罗斯、日本、韩国、蒙古开展网上“东北亚经济走廊”战略合作。

（五）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合作领域，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接交流、合作发展，组织企业参加国际知名大型跨境电商展会。

（六）指导成立全省跨境电商协会（联盟），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积极作用。

二、实施电商精准扶贫工程

（七）支持省级贫困县的30个“三标一品”特色农产品进入阿里巴巴兴农扶贫频道和京东巾帼扶贫馆、特产馆，重点培育贫困地区农产品品牌。

（八）推动全省电商精准扶贫脱贫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我省贫困地区精准扶贫脱贫工作提供公共服务和重点支持。

（九）开展省级示范创建活动中，向省级贫困县倾斜，培育3000名当地农村电商创业者和带头人，助力贫困人口精准脱贫。

（十）与网信、扶贫、妇联、残联、共青团教育和人社等部门携手，在促进贫困地区增收脱贫和培养电商人才等方面共同努力，继续推进全省电商精准扶贫工作。

(十一) 适时召开全省电商精准扶贫经验交流会。

三、培育市场主体工程

(十二) 培育本土电子商务龙头平台和企业。在前期培育的重点电商平台和服务运营企业工作基础上，结合我省产业优势，重点打造 10 个 B2B 专业特色平台和电商运营服务企业。

(十三) 积极引进全国知名电子商务领军平台和企业落地辽宁。鼓励在省内设立区域总部、服务中心、营运中心、结算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等。

(十四) 建设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园区。打造 20 个特色突出、产业集聚、服务完备、跨域合作、融合发展的省内知名电子商务产业园区。

四、电商普及应用工程

(十五) 推进沈阳五爱、鞍山西柳、辽阳佟二堡等省内重点交易市场加快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由商品批发向供应链管理转变，力争到年底三大批发市场业户上网比率超过 60%。

(十六) 以全省特色产业集群为依托，重点培育 10 个工业电商平台和企业，带动传统工业企业拓展国内外网上采购和销售渠道，节约生产制造成本，实现产品精准营销。

(十七) 继续加强与阿里巴巴、京东、苏宁以及邮政、供销等企业知名平台的合作，重点支持省级贫困县构建覆盖地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和仓储配送体系，完善综合服务功能，畅通

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上行渠道。

（十八）促进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实体零售创新发展。加速线上线下融合，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推动智慧门店、网上订餐、无感支付等新零售业态普及应用，满足消费者对品质化、个性化需求。

五、创新数字商务工程

（十九）研究制定全省数字商务发展的战略和指导性意见，科学布局全省数字商务发展，加大对数字商务创新项目的培育孵化支持力度和产业应用推广力度。

（二十）重点支持瀚闻资讯、海通安恒等我省大数据企业在智慧招商、大数据分析、专业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合作，深化数字商务实践。

（二十一）加强数字商务人才培养，建设全省数字商务专家库，加强数字商务发展趋势研判、问题分析、政策储备、决策咨询和技术论证。

